

长春市交通运输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设置依据	设置依据内容摘要
1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或者非法转让出租汽车运营许可的；擅自变更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方案或者出租汽车经营方案的；批准暂停期间，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未按照核定的线路、价格、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号公告）第六十条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许可： （一）转让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经营许可或者非法转让出租汽车运营许可的； （二）擅自变更城市公共汽车线路运营方案或者出租汽车经营方案的； （三）擅自暂停、终止经营的； （四）批准暂停期间，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 城市公共汽车未按照核定的线路、价格、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线路经营许可。
2	对无从业资格证或者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的，无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或者安排无服务监督卡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号公告）第六十二条无从业资格证或者安排无证人员从事城市公共客运驾驶活动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吊销许可。 无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或者安排无服务监督卡人员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3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启用待租标志后拒载、主动揽客或者甩客的；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的；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的；在运营服务中有其他侵害乘客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号公告）第六十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证： （一）未经乘客同意搭载他人乘车、启用待租标志后拒载、主动揽客或者甩客的； （二）未按照乘客要求或者合理的路线行驶，故意绕行的； （三）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向乘客高额收取费用的； （四）在运营服务中有其他侵害乘客合法权益行为的。 出租汽车驾驶员利用出租汽车从事违
4	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号公告）第六十七条出租汽车异地运营、异地送达返程时滞留待租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对驾驶员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	对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合格计价器的，未使用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擅自改动计价器或者拆卸计价器铅封导致计价器失准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号公告）第六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合格计价器的，未使用出租汽车专用发票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驾驶员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擅自改动计价器或者拆卸计价器铅封导致计价器失准的，对相关责任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许可。
6	对未取得城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或停业期间擅自营运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长春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7	对擅自转借、涂改和伪造出租汽车经营权号牌、经营资格证书、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件的处罚		《长春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8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将出租汽车改作他用的处罚；对出租汽车经营者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需要，不服从指挥调度的处罚；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未依法与驾驶员、承包人、承租人签订合同，未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处罚	《长春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	《长春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
9	对违返从事客运服务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规定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长春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10	对用于客运服务的出租汽车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城市公共客运主管部门制定的服务规范，未在车辆前部和尾部安装经营权号牌等行为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长春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11	对租赁车辆擅自张贴运价标签、悬挂顶灯、安装计价器和喷涂门徽；非出租汽车擅自悬挂出租汽车顶灯和安装计价器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长春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12	对擅自安装、维修计价器或者所安装计价器未经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选定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长春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13	对外地车辆在本市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未经出租汽车管理办公室批准的处罚		《长春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14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调改计价器；从业人员以欺骗、威胁等方式强行拉客的处罚		《长春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
15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

16	对城市公共客运驾驶员未随车携带车辆运营证、从业资格证、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或者服务监督卡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号公告）第六十三条城市公共客运驾驶员未随车携带车辆运营证、从业资格证、出租汽车运营许可证件或者服务监督卡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17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
18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13号）
19	对无运营许可的车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标识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
20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遇有抢险救灾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指挥调度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号公告）第六十五条 城市公共汽电车遇有抢险救灾和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不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指挥调度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线路经营许可。
21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已经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
22	对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擅自停业或者终止营运；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

23	对未取得线路营运权从事公共汽车营运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
24	对损坏、侵占城市公共汽车客运交通设施的处罚；对覆盖、涂改城市公共汽车车站牌、车辆线路标牌和客运交通标志的处罚；对在城市公共汽车站点及距离站点三十米以内的路段停靠其他车辆或者设置摊点、堆放物品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长春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25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在车辆不能正常行驶时，未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或者后续车辆从业人员拒载的，拒绝持优惠凭证乘客乘车及其他拒载行为的；城市公共汽车甩客、站外上下客、滞站揽客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号公告）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从业人员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经营者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车辆不能正常行驶时，未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同方向车辆或者后续车辆从业人员拒载的，拒绝持优惠凭证乘客乘车及其他拒载行为的； （二）城市公共汽车甩客、站外上下客、滞站揽客的。
26	对车辆到站不停或者在规定站点范围外停车上下客；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中途逐客、滞站揽客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长春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27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者未编制行车作业计划和不按行车计划组织运行或未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长春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28	对严重影响营运秩序或者造成乘客权益重大损害的，以及年度评议不合格的处罚		《长春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管理条例》（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29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营证的车辆从事运营的，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的，车辆未参加定期检查或者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的；使用报废车辆从事运营的处罚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号公告）第六十一条 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运营证的车辆的，擅自改装车辆从事运营的，车辆未参加定期检查或者定期检查不合格继续运营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许可。 使用报废车辆从事运营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暂扣车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对驾驶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从业资格。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线路经营许可或者出租汽车运营许可。
30	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涂改、伪造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		《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号公告）第五十九条 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许可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涂改、伪造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经营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1	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公布首末班车行车时刻、列车运行状况提示和换乘指示、列车因故延误或者调整首末班车行车时间的行为进行处罚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2.《长春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有关事项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统一设置安全、消防、疏散等各类导向标识的。
32	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统一设置安全、消防、疏散等各类导向标识的行为进行处罚		《长春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公布有关事项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统一设置安全、消防、疏散等各类导向标识的。
33	对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轨道交通设施的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安全器材和设备，或者未保持完好的行为进行处罚		《长春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轨道交通设施的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安全器材和设备，或者未保持完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制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
34	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制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行为进行处罚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长春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轨道交通设施的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安全器材和设备，或者未保持完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制定运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的。
35	对运营单位擅自暂停线路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长春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擅自暂停线路运行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轨道交通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突发事件危及安全运行，未及时组织乘客疏散和换乘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	对轨道交通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突发事件危及安全运行，运营单位未及时组织乘客疏散和换乘的行为进行处罚		1.《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2.《长春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擅自暂停线路运行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轨道交通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突发事件危及安全运行，未及时组织乘客疏散和换乘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	对作业单位未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或者未征得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擅自施工的行为进行处罚		《长春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201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作业单位未制定安全防护方案或者未征得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同意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8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行为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39	对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40	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技能培训教育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41	对运营单位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42	对运营单位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43	对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八）未建设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44	对运营单位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八）未建设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45	对运营单位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46	对运营单位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47	对运营单位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48	对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49	对运营单位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 （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 （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 （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 （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 （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 （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 （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50	对运营单位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 （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 （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
51	对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52	对运营单位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53	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提供运营状况和安全提示信息服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54	对运营单位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4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55	对运营单位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 （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 （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 （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56	对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危害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57	对未及时清除或移改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行为进行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8年8号令）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4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58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82号）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59	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公布）
60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82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61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82号）第八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62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3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64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65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82号）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66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82号）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82号）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67	对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82号）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
68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9	对客运经营者超过许可座位数运输旅客的处罚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客运经营者超过许可座位数运输旅客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每超运一人处五十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
70	对客运经营者未经许可设立分站或不服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节假日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统一调度的处罚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
71	对客运经营者擅自出租、转让客运班线经营权的处罚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
72	对客运站经营者未经许可设立分站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具备汽车整车维修条件承接特约维修服务的处罚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客运站经营者未经许可设立分站的；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不具备汽车整车维修条件承接特约维修服务的。
73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
74	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处罚；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
75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76	对拒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压缩气体，未采用半封闭厢式货车，或者未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的；客运经营者不服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调度；未按照批准的时间营运；站外揽客、途中甩客，包车客运沿途招揽旅客的处罚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吉林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道路运输经营者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拒绝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抢险、救灾、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道路运输任务和指令性计划运输任务的； （二）专业运输瓶装液化气等压缩气体，未采用半封闭厢式货车，或者未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的； （三）客运经营者未按照批准的线路、区域、班次、停靠站点和时间营运，站外揽客、途中甩客或者擅自暂停、终止客运经营，以及包车客运沿途招揽旅客的； （四）客运经营者不服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节假日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统一调度的。
77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运输经营的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82号）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78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79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0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
81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
82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
83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

84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
85	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86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
87	对使用擅自改装的车辆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88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89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0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

91	对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从事货运站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
92	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的处罚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
93	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
94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95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
96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97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98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99	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100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101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
102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或已过期未续保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103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04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105	对不依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的处罚		《交通部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11月23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
106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107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
108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或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处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109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0	对专业运输瓶装液化器等压缩气体，未采用半封闭厢式货车，或者未按规定在车体上喷涂标志的处罚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

111	对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4号）
11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
11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在用机动车改装、改型、改色、更换发动机的处罚；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利用配件拼装机动车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4号）
114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5	对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对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6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公布）
116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17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专业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不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和上岗证书的处罚		《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4号）

118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未进行经营资格年度审验；未经批准，擅自更名、变更维修类别、分立、停业、歇业；未按照机动车维修管理机构核定的维修类别挂牌服务的处罚		《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4号）
119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承修无籍机动车或承修发动机号、车架号与机动车行驶证不符的机动车的处罚；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私自印制、涂改、伪造、倒卖和转让《机动车维修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4号）
120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处罚；对机动车综合性检测站未按照检测标准和程序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因维修质量造成机动车故障或者机件损坏，承修方未及时无偿保修等行为的处罚		《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4号）
121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未执行工艺规范 and 维修技术标准的处罚；对机动车维修企业未使用国家统一标准的进厂检验单、维修过程检验单、竣工检验单和出厂合格证证的处罚		《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4号）
122	对结算机动车维修费用时，未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机动车维修专用发票，未附交通管理部门监制的维修结算清单、材料明细表的处罚		《长春市机动车维修管理条例》（市人大常委会第14号）
123	对填写《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吉林省道路运输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66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
124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5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126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公布）
127	对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未按要求使用、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6号）、《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公布）
128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17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129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吉林省公路条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7号）
130	对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吉林省公路条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7号）
131	对在禁止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及其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吉林省公路条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
13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33	对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593号）
134	对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35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36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37	对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未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38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39	对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140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141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吉林省公路条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7号）
142	对拟建设施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妨碍安全通行视距或者遮挡公路标志、信号灯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吉林省公路条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7号）
143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铺设管、线以及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144	对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145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146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147	对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148	对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速度行驶的超限运输车辆；租借、转让以及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号）
149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150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151	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吉林省公路条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7号
152	对涉及县道修建施工，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和不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吉林省公路条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7号）
153	对公路建设项目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54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号）
155	对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处罚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号）
156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157	对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158	对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活动中违反相关法规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四十条：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做出罚款决定，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59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四十条：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做出罚款决定，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 5 0 万元以上 1 0 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61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活动中违反相关法规的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 0 万元以上 1 0 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四十条：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做出罚款决定，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62	对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163	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第6号）

16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65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66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 （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67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68	对违反公路工程项目质量和施工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四十三条国家实行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四十条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第四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从事专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的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考核。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实施质量监督。

169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70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171	对工程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172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3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4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75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6	对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77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 0万元以上2 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8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 0万元以上2 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79	对交通建设工程从业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交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180	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181	对交通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九条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全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第五十八条：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2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83	对交通建设工程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184	对给予交通建设工程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85	对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第687号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86	对施工单位不按规定要求使用施工机械，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等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187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按照安全生产规定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3号）